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協商地點：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協商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另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陳亭妃（柯代）

李鴻鈞 賴士葆 李貴敏 賴振昌

林德福（賴代）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揚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12 時 42 分至 13 時 39 分

11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45 分至 14 時 27 分

11 月 19 日（星期四）12 時 59 分至 14 時 26 分

11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56 分至 16 時 4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法案名稱：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一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